

#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制订各类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。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及其他有关专业证书考试。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委托的其它考试。拟订自学考试政策法规、开考专业及课程设置计划，管理自学考试的考籍和社会助学业务工作，核发单科合格证，颁发自学考试毕业证书。承担国家统一命题之外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国家、省有关部门委托的命题以及省际间的协作命题。统筹管理并指导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考点建设和考风考纪建设。处理各类教育统一考试中的偶发事件，依法查处考试中的违纪舞弊事件。承担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。管理开发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的信息资源，对外发布有关信息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目前全院共设 11 个内设处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、自学考试处、社会考试处、信息处、监察与督查处、命题处、科研与评价处、财务处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处。此外还设有机关党委（负责机关党务工作）。

## 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纳入专户管理的

非税收入、其他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7,609.2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.92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2,794.20万元，其他收入45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3964.10万元。总收入比上年增加了2,813.34万元。主要是预计2021年新高考改革后学考的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有所调整，且增加了学考市州组考科目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7,609.22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总预算5,103.14万元，较去年增加556.45万元，主要是由于2021年本单位编制人员增加；2021年本单位业务类项目有教育考试业务费、科研课题、评卷、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费、教育考试安全等11个项目，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总计22,506.08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增加2,256.89万元，主要是主要是考虑新高考改革的相关费用增加、还有考生人数增加造成项目支出增加。

###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0.92万元，全部为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拨款。

### **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。

### 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为0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中公共预算安排为0。

**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为0。

**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,238.6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38.6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,800.00万元。

**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2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更新公务用车1辆（机要通信用车）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,609.2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,103.14万元，项目支出22,506.08万元。

## 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